

濕地，一種生活態度

文／李晨光

我一直覺得，濕地是很生活化的事情，甚至是一種生活態度。

怎說呢？

這是一種如同空氣、如同水電或是網路電話之類的必需，你不會覺得她的存在，甚至認為理所當然。但是，如果哪一天這些突然沒有了，才驚覺、感到難受煩躁、甚至活不下去。就像我們每天打開水龍頭，從來沒有思考過水打哪兒來，也理所當然的認為水一定會流出來，但是哪一天突然自來水無預警的沒了，怎麼沖馬桶？洗手？尤其正當滿頭泡泡站在浴室裡的時候，那可真是惱人！

真的，濕地就是這樣。

從高山湖泊、平原的水田與埤塘，一直到河口海岸，濕地有很多不同的面貌。但是，大部分濕地不像是森林或是國家公園，可以一下子就感覺到「哇」的精彩，而總是靜靜的存在於你我四周的生活環境之中。她也許就是城市裡長滿蘆葦的河岸，也許就是你家旁邊的池塘，也許就是站在海邊腳下的泥灘。事實上，每當我們中午打開便當，白飯、茭白筍、空心菜、豆豉鮮蚶、白蝦、文蛤等，裡面可能有一半以上的食物來自於濕地。

她總是靜靜的、有求必應，就像廟裡的媽祖一樣，總是靜謐微笑看著人間，從不拒絕。

因為濕地是如此的與你我生活密不可分，因此，管理濕地的方法也應該迥異於以往的保護區，強調如何持續與生活的互動又可以維持她的再生，也就是「明智利用」。

說到這裡，我得先暫時岔開一下話題，談一下「永續利用」跟「明智利用」的差別。

基本上，沒有差別。

真正的差別在我們對「永續利用」的定義與認知，是「用」還是「不用」，尤其「永續」在時間的概念上應該是多久。怎說呢？永續這個名詞被某種程度的擴張，解釋成物質不滅、永遠存在於地球上，變成我今天浪費資源，反正最後還會回到大自然，總有一天又可以使用。這不是變成浪費資源的一個好藉口？

回到正題。

「明智利用」為聯合國拉姆薩公約中出現，專用於濕地保育與管理的領域。就像是房地產領域用「去化」一詞，講的就是把市場上多餘的空屋銷售或消化。我們談到永續利用原文的sustainable use，意思是「可持續的使用」，意義跟「保護」或「保育」是不一樣，也就是強調「用」、「善用」。如果我們把「保育」與「開發」放在軸線的兩端，那麼「明智利用」就處於這兩端之間的一系列不同深淺（或是說強度）的灰色地帶。

怎麼說是一系列的灰色地帶呢？回到濕地與人類文明與社會的互動，有農業的灌溉水圳埤塘、有漁業的養殖魚塘、有遊牧所需的水草綠洲、有湖岸公園、有水岸住宅，族繁不計備載。如前所述，全世界各對於濕地的使用文化不同，加上台灣確實是一個地狹人稠的地方，要是被指認為濕地就不可以使用，那也不盡然合理。濕地在實際保育與管理上，確實需要不同的手段與方式。

最近，濕地法或是濕地保育法沸沸洋洋，或是說在我們這個濕地的圈子裡成為大家關注的焦點。我就把其中幾點在這裡分享一些很細緻的思考。

第一個，濕地的定義。我想大家都知道拉姆薩公約裡對濕地的定義，我也就不在這

裡贅述。為什麼拉姆薩公約對濕地做成這樣的定義？甚至我們不太能體會。這要回到聯合國以及聯合國公約的性質。聯合國是國際政治的「協調平台」，公約的形成則是在協商的過程中，考量各國的政治、文化、經濟、環境等各方面的「歧異性」，取其「最大公約數」，也就是大家可接受的内容。大家都接受、也願意簽署、表示願意執行，接著就由各國透過國內法制的過程，分別落實。其實這樣的形成過程，在國內的學術研討會最後要對外發表某某主張或宣言的時候，也是一樣，都必須徵詢大家的意見、形成可接受的共識。

第二，談到拉姆薩公約在國際上的效力。拉姆薩公約不像國際海洋公約、多邊關稅貿易或其他公約等，對各締約國有強制力。回顧1971年以降歷次締約國大會的會議紀錄，一直呼籲各國要重視濕地保育，或是一直催促各締約國要繳交年費。這透露了拉姆薩公約對各締約國的約束力並不強，也顯示除非國際濕地保育與國際經貿談判綁在一起，成為各國談判或制裁的籌碼，否則濕地保育從國際的尺度無法影響到國內的執行。舉個例子，美國智慧財產權301名單，就是利用經貿的力量施壓給各國落實智慧財產權。

第三，有關濕地保育國際政治的觀察。1971年2月2日拉姆薩公約的簽署，主要以歐洲國家為主，後來蘇維埃聯邦、美國才陸續加入，中國大陸的加入又是更晚近的事情。1971年1月30日至2月3日拉姆薩公約首次大會，討論到哪些國家可以成為拉姆薩公約的會員國。在投票的過程中，大部分國家主張聯合國會員國才能成為拉姆薩公約的締約國，而蘇維埃聯邦主張任何國家意識到濕地為該國的重要資產，願意加入濕地保育者，經過一定程序都可以成為締約國。最後蘇維埃聯邦投下棄權票。這是非常有趣的國際政治觀察。回到當年的國際政治氛圍，冷戰年代西方民主陣營

與共產陣營為兩大對峙勢力，但蘇維埃聯邦基於共產主義無國界的觀念，主張生態無國界、濕地保育也應該無國界、任何國家均有權可加入。相較之下，我們想像美國雷根總統所稱的「鐵幕」，在濕地保育的觀念上更開放。

第四，回到國內濕地保育「明智利用」的執行。筆者一直認為，學術的觀念要落實到法令及管理，一定要有一個符合國情、可操作的定義，也就是操作型定義。例如，濕地在什麼時候可以使用（適時）、什麼範圍可以使用（適地）、什麼使用行為可被允許（適性）、使用的強度為何（適量），又這些使用怎麼判斷會不會造成濕地生態的質損（生態基準），這些問號都需要一連串的科學及規範，才能有效的落實管理。此外，濕地管理屬於棲地管理，與土地的關係密切，到了最底層還是必須與現有都市計畫、區域計畫以及建築管理等土地管理制度結合，才能增加可行性。例如，曾經有人問「濕地可不可以開7-11」？這個問題或許該回到哪一種濕地、哪個區位、面積多大、建築形式以及可能衝擊有哪些等一連串的評估條件，才能得到合理的、符合明智利用精神的答案。

講了這麼多，濕地，她還是靜靜的、有求必應，就像廟裡的媽祖一樣，但是現在卻是苦笑著、疲憊地看著人間，不知如何拒絕。

想了這麼多，最後還是要回到我們自己，以及我們的生活。

生物有改造環境以適應自己生存的本能，土播鼠會打地洞，我們人會打隧道；鳥類會把自己的巢弄得舒適一點，我們也會在沙發上多墊幾個抱枕讓自己坐得舒服一點。如果濕地保育跟生活脫節，那基本上就不符合自然的道理。但是我們也別忘記，我們也是大自然的一分子，別跟大自然脫節。在讓自己好過的同時，也該思考怎麼留一點生存機會，留給這些長得不太一樣的親戚。